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公 佈 延 期 寄 發 通 函

謹此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就(1)有關收購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3)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4)建議委任董事而刊發之聯合公佈(「公佈」)。除非另有定義，公佈中定義的詞語用於本公佈中時含義不變。

誠如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特別授權)、(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合資格人士報告、(v)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ii)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對有關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特別授權)之獨立意見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最終確定通函之內容，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郝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及詹偉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董事長)、沈翎女士、王立新先生、宗慶生先生、徐基清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